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作出的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同意票5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